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4〕6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试行)

研究生的课程管理过程就是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适当衔接，更要注重与本科生课程的区别。课程内容上要有足够的深度，教学方法上要在完成知识传授的同时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第二章 课程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两类。学位课由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构成，非学位课由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两类。学位课由公共课、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课构成，非学位课由专业技

术课和其他必修课程组成。

第六条 学术型研究生的学位课、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及专业基础课在修订培养方案时确定，学术型研究生的非学位课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技术课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包括受理开课申请、进行课程评审、汇编课程大纲、下达教学任务书、编排课表、安排考试、成绩管理等。研究生课程教室安排及课程分班也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八条 申请新开研究生课程需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发展前沿，课程内容达到相应深度、广度并体现研究生课程特点，教学组织科学合理。

第九条 新开研究生课程的申请与审批

(一) 新开研究生课程的申请程序。由任课教师填写《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推荐书》并提交课程大纲纸质版与电子版，提供一本开设该课程的教材或参考书目样本。《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推荐书》经所在一级学科、二级学院(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批通过后获得课程编号、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二) 研究生院受理新开课申请时间为每年四月下旬。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按下列规则编号：课程编号长度为 7 位，前 2 位“10”代表学术型研究生课程，“12”代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20”代表博士研究生课程，第 3-4 位代表课程类别，最后 3 位为课程序号。学术型研究生课程类别代号为：01 为教育技术类，02 为数学类，03 为光学与光学工程类，04 为仪器仪表类，05 为电子科学与技术类，06 为信息与通信工程类，07 为控制科学与工程类，08

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09为经济管理类，10为光电材料类，11为公共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别代号为：01为电子与通信工程类，02为计算机技术类，03为软件工程类，04为光学工程类，05为仪器仪表工程类，06为集成电路工程类，07为控制工程类，08为项目管理类，09为物流工程类，10为数学类，11为公共类，12为工业工程类，13为电气工程类，31为应用统计硕士类，41为会计硕士类，51为工商管理硕士类，61为工程管理硕士类。

第十一条 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列出的课程均须按时开课。每学期实际开设的课程以研究生院下发的课程目录为准。研究生课程目录由研究生院每年公布一次。除限选课程外，所有研究生课程对全校研究生开放。

第三章 课程大纲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进行教学、编订教材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否则不得开课。课程大纲必须按模板规范编写。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第十五条 根据学科发展情况，课程大纲每2年左右修订一次。

第四章 任课教师资格及教学要求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开设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对课程内容理解透彻，并具有跟踪学科发展、适时更新教学内容的能力。

第十七条 开设博士生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
(二) 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从事过与开设课程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十八条 开设硕士生学位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主讲过相关课程。

第十九条 开设学术型硕士生非学位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二)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过与开设课程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二十条 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二)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过与开设课程相关的课题研究;

(三) 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担任本科相关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者。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担任过本科相关教学,教学效果良好者,也可申请担任相关课程的教学。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任课条件的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每学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中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学位课教学的面授时间不宜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非学位课教学的面授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不得将授课任务转交他人。

第五章 课程开课、暂停、延期与取消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期中后，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和课程目录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开课学院负责在两周内落实任务，包括学院对任务的核实、任课教师对开课课程的确认、任课教师对课程时间安排、周学时及课程上课教室容量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于学期期中后公布下学期课表。两周内在条件许可时可以适当调整。课表一经确定，不允许更改。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可以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下载选课学生名单。开课后任课教师应根据名单确认选课学生。课程变动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第二十七条 非学位课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的课程，该学期停开。如该课程为小专业课程，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学院签字同意后，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开设。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三年未达到选课人数要求的课程或任课教师非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连续二年不开的课程，将予以取消。以后若需再开设，按新开课程处理。

第二十九条 选课人数超过 100 人要分班授课，任课教师可由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或由研究生院在校招聘。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已下达任务的课程或更改开课时间。任课教师无故停开课程或更改开课时间，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因出国或健康等无法完成授课任务的，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可暂停或推迟课程开

设。

第六章 选课、免修、重修及缓考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进校两周内根据各自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课程计划。课程一经确定不能更改。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前三年内，经批准在我校修学的同类研究生课程的成绩，可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得作为提前毕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第三十五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需在考试之前办理缓考手续。

第七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既要反映研究生掌握知识的程度，也要反映研究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

(一)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学位课必须进行堂上笔试，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二) 研究生课程考试日程及地点由研究生院排定公布。考试日程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全部材料由学院或任课教师保管三年，以备检查。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达到六十分为及格，学术型硕士学位课成绩达到七十分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模块中录入，录入期限为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成绩录入提交后打印一份成绩报告表，连同一份空白试卷提交学院，由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院。不按规定时间提交者，该课程停开。

第四十一条 导师和研究生可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成绩。导师应及时了解研究生课程计划完成情况。

第八章 教学检查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课程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结果反馈给有关学院和任课老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课程 规定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